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112.10.06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各類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具可錄音、錄影、連接網際網路資訊、播放影片、執行遊戲或傳送接收訊息之電子裝置、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設備。

四、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時，使用行動載具皆應遵守校園使用管理規定，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之合宜性，在不影響校園課程進行下使用行動載具。
- （二）學生在校應配合教學活動學習，使用行動載具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三）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應事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導師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可方能攜帶。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如原申請行動載具機型更替，得隨時受理申請。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五）使用時應注意資訊素養與倫理，尊重智慧財產權，保持禮儀，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甚至騷擾他人或營利、惡意侵犯隱私與肖像權。
- （六）學生於上下課期間〈含課後照顧、學藝班及課後社團等〉，在校僅可使用行動載具之查看時間功能，其餘相機、上網、通訊等其他功能均應關閉。
- （七）學生若有特殊需求，須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其他功能；使用目的結束後，應即關閉該功能。
- （八）學生應自負行動載具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不得要求學校賠償。
- （九）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未經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得連結學校電源設施以為充電使用。
- （十）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視情節輕重決定處置作為，處置方式包括：行動載具交付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於當日放學前由學生簽註保管及領回單(如附件二)領回。

(十一) 行動載具於暫時保管期間，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並妥善保管財物、盡善良保管人義務。

(十二) 學生未依規範使用行動載具，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該學期不得攜帶相關行動載具，或入校便將行動載具置於指定保管處。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

學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茲因 (請說明攜帶原因)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資料如下：

☐手機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

廠牌 _____ 機型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請確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重點如下：

- (一) 學校教職員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時，使用行動載具皆應遵守校園使用管理規定，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之合宜性，在不影響校園課程進行下使用行動載具。
- (二) 學生在校應配合教學活動學習，使用行動載具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三)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應事先填寫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可方能攜帶。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如原申請行動載具機型更替，得隨時受理申請。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五) 使用時應注意資訊素養與倫理，尊重智慧財產權，保持禮儀，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甚至騷擾他人或營利、惡意侵犯隱私與肖像權。
- (六) 學生於上下課期間〈含課後照顧、學藝班及課外社團等〉，在校僅可使用行動載具之查看時間功能，其餘相機、上網、通訊等其他功能均應關閉。
- (七) 學生若有特殊需求，須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其他功能；使用目的結束後，應即關閉該功能。
- (八) 學生應自負行動載具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不得要求學校賠償。
- (九) 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未經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得連結學校電源設施以為充電使用。
- (十) 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視情節輕重決定處置作為，處置方式包括：行動載具交付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於當日放學前由學生簽註保管及領回單領回。
- (十一) 行動載具於暫時保管期間，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並妥善保管財物、盡善良保管人義務。
- (十二) 學生未依規範使用行動載具，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該學期不得攜帶相關行動載具，或入校便將行動載具置於指定保管處。

本人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相關規範，若有違反依校規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

班級導師簽章： _____

學務處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辦法：

- 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學年度為單位，均需於攜帶前，事先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可後方可攜帶。如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
- 申請手續如下：
 1. 填寫本「申請書」。
 2. 班級彙整後送學務處審核核可。
 3. 學務處核可、各班老師掌握申請名單後，學生始可攜帶申請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暫存於學務處】

附件二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
載具保管、領回單【保管單 A--教師】

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
行動載具 型號廠牌

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因〈註記違規使用原因〉

- ☐ 未依規定事先填寫申請書。
- ☐ 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聊天、通話、發文等活動。
- ☐ 騷擾他人或侵犯隱私與肖像權。
- ☐ 未經教師同意即開機使用功能。
- ☐ 將行動載具借給同學使用。
- ☐ 未經教師同意即連結學校電源充電用。
- ☐ 其他：

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並經學生現場確認
保管前物品狀況，已告知當日放學前歸
還，請家長協助確實督導學生遵守規範。

學生(簽名)：

保管人員(簽名)：

附件二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
載具保管、領回單【領回單 B—學生】

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
行動載具 型號廠牌

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因〈註記違規使用原因〉

- ☐ 未依規定事先填寫申請書。
- ☐ 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聊天、通話、發文等活動。
- ☐ 騷擾他人或侵犯隱私與肖像權。
- ☐ 未經教師同意即開機使用功能。
- ☐ 將行動載具借給同學使用。
- ☐ 未經教師同意即連結學校電源充電用。
- ☐ 其他：

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並經學生現場確認
保管前物品狀況，已告知當日放學前歸
還，請家長協助確實督導學生遵守規範。

學生(簽名)：

保管人員(簽名)：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10.0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四和三十六點訂定之。

二、目的：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三、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一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四、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五、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處罰之正當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八、學校對教師之協助：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一、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依本法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十三、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

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十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五、高關懷課程之實施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十六、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辦法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十七、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攜帶本辦法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如有師生因直接或間接接觸而造成身體或是財務之損失，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應有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 (二)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 (三)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六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十八、違法物品之處理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十九、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二十、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例如：未經申請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相機、錄音筆、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可錄影、錄音、通訊之裝置），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一、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二、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二十三、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二十四、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 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 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二十七、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附件二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
--	--